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衢院党〔2024〕30号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衢州学院 党建工作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

《衢州学院党建工作考核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

2024年7月1日

衢州学院党建工作考核办法（修订）

为全面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夯实学校基层党建工作，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平安办 浙江省综治办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开展等级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和全省高校综合考核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不断提高基层党建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为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考核方式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基层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坚持指标考核与述职测评相结合，日常督查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务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

（一）量化指标考核（80分）

二级学院党委对本单位党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按照学校党建工作考核指标（见附件），梳理工作台账，进行自查自评，自我评价打分，纪检监察室、组织部、宣传部、保卫部、工会、团委协同开展考核。其中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占25%、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占30%、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占25%、安全稳定工作占10%、群团统战工作占10%。机关党委和教辅党总支参照学校党建工作考核指标进行评价打分。

牵头考核部门根据学校党委工作安排，对各二级党组织的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稳定、群团统战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督查，督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党建工作述职（20分）

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由学校统一组织，述职内容主要包括政治建设、履行党建责任、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情况、落实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围绕中心工作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全面从严治党有关工作、抓人才工作、抓师德师风、抓平安校园建设、抓统战工作等取得的成绩、特色，本单位党建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举措等。与会人员进行现场测评打分，校领导打分占70%，二级党组织相互打分占30%。

三、结果运用

党建考核排末位的，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本办法由组织部商相关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衢州学院党建工作考核办法》（衢院党〔2023〕25号）同时废止。

附件：衢州学院党建工作考核指标

附件

衢州学院党建工作考核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和评分办法	自评 分	考核 分
一、基层党组织建设（权重 25%）				
党组织 履职 (30 分)	体制机制 建设 (12分)	1. 班子成员工作职责明晰，集体领导、党政分工负责、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顺畅。党政正职不团结，班子合力不强的，扣 2 分；班子成员分工不明确，班子运转不协调，党组织班子成员没有承担至少 1 项具体党建工作的，扣 1-2 分；存在党政联席会议、党委会议等议事决策制度不健全，党委与教代会沟通协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的，每起扣 1 分。 2. 充分发挥二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及时学习传达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议，在统筹推进就业工作、服务师生等方面作用发挥不明显的，每起扣1分。 3. 全面实行在人才引进、年度考核等事项中的党政一把手“双签字”制度和在廉政责任事项中的党委纪委“双审核”制度，未落实的扣2分；人才引进政治审查把关不严格，每人扣2分。 4.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学习贯彻不到位、巩固拓展不扎实，被上级检查发现问题或通报的，扣2分。扎实开展并督促指导所属支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扣1-2分。 5.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学习不及时、贯彻落实举措不明确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6. 以“七张问题清单”作为党建统领、问题管控的关键抓手，定期对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对问题排查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1-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和评分办法	自评分	考核分
	党建主体责任 (18分)	1. 落实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三个一”制度，每半年至少牵头专题研究1次党建工作，少一次扣1分；每年至少领办1个党建重要项目，未完成领办项目扣2分；每年主持召开1次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听取所属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和述责述廉，未按要求开展的扣3分。 2. 落实二级党组织班子成员“四个一”联系制度，每人联系1个基层党支部、1名高层次人才、1-2个学生寝室，为基层党员讲1堂党课。联系不到位的，少一项扣1分。 3. 落实支部星级评定和党员先锋指数考评，每年摸排相对薄弱党支部，由班子成员包干负责，整改提升。“星级评定”“先锋指数”管理不到位，每个扣1分；未制定薄弱党支部整改提升方案的，扣1分；未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支部考评办法的，扣1分。 4. 落实二级党组织、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任务清单、问题清单和领办项目。未建立任务清单、问题清单、领办项目扣3分，未完成领办项目扣2分。 5. 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决策、把好政治关，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参与所在单位（部门）发展规划、经费使用、津贴分配等重要事项决策未落实到位的，扣2分；教职工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课题申报、评奖评优、职务（职级）晋升等征求党支部意见未落实到位的，扣2分。 6. 增强党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存在所属党支部作用发挥不明显的，每起扣1分。		
组织建设 (25分)	党支部建设 (10分)	1. 每学年对所属党支部进行1次摸底，做到设置规范合理、调整及时。存在超过50人党支部，扣2分；党支部换届不及时，每例扣1分；支部换届资料不完整，每例扣1分；换届过程不规范，每例扣2分。 2. 开展党建品牌培育，未形成“一院一品，一支部一品”的扣1分；无校级以上“样板支部”“标杆院系”（通过验收）的，扣2分。		
	党内组织生活 (10分)	1. 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未按要求召开班子民主生活会或民主生活会程序不规范、质量不高，扣2分。 2. “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执行不到位，每个支部少1次扣1分。 3. 党支部未按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扣2分；未按要求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先锋指数考评的，扣2分。		
	工作保障 (5分)	按时上交党费，规范使用党费。下拨党费未主要用于党支部的，扣2分；党建活动经费和党费使用不符合规定，每项扣2分；党费每半年公示一次，没有定期公示的，每次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和评分办法	自评分	考核分
队伍建设 (35分)	党员发展 (10分)	1. 认真做好在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把好思想政治关，严格执行发展党员相关规定。未完成当年发展任务的，少1人扣0.5分；把握标准不严、程序不规范、手续不完备、入党志愿书填写不规范或有涂改、主要材料不全，每例扣3分；在在大一、大二年级学生（不含专升本）中发展党员占年度学生党员发展总数30%以下的，扣3分。 2. 实行指标单列、班子结对等举措，加大在中青年骨干教师和高学历高级职称教师中发展党员力度。教工党员人数占本单位教工总数比例低于全校教工党员比例，且连续两年未发展教工党员的扣2分。		
	党员教育管理和党务干部队伍建设 (10分)	1.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教师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学生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32学时规定，未达到扣2分；教教工党员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校纪委评分办法进行扣分；当年度学生党员受到违纪处分的，每例扣2分；出现取消党员资格情况的，每例扣3分（同一原因不重复扣分）。 2. 严格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员退休、离职或新入职，未在1个月内转接到位，每例扣1分；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未在当年12月前转接到位，每例扣1分；毕业一年组织关系未转接到位，每例扣2分；毕业两年组织关系未转接到位，每例扣3分。 3. 出国（境）党员未按规定办理保留、停止党籍等有关审批手续或未落实专人定期联系的，每例扣2分。 4. 严格流动党员和毕业生党员管理，党员流动1个月内未及时纳入系统管理的，每例扣1分，党员失联失管的，每例扣2分。 5. 教师党支部由“双带头人”担任书记，未达要求的，每个扣3分。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 (15分封顶)	1. 师生党员在省级及以上各类评优评先、学科竞赛、教学科研等工作中所占比例高于单位党员比例10%以内（不含10%）的计3分；高于单位党员比例10%-20%（不含20%）的，计6分；高于党员比例20%-30%（不含30%）的，计9分；高于30%以上的计15分。 2. 获批省教育厅“标杆院系”创建项目，每个计8分，“样板支部”每个计5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每个计5分；获批教育部“标杆院系”创建项目，每个计15分，“样板支部”每个计8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每个计8分（获评当年计算1次，“样板支部”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不重复加分）。 3. 省教育厅“标杆院系”通过验收每个计10分，“样板支部”通过验收每个计8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通过验收每个计8分；教育部“标杆院系”通过验收，每个计15分，“样板支部”通过验收每个计10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通过验收每个计10分（通过当年计算1次，“样板支部”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不重复加分）。 4. 其他党建工作市（厅）级获奖3分/人（组织）·项、省级10分/人（组织）·项、国家级15分/人（组织）·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和评分办法	自评分	考核分
党建督查 (10分)	日常工作 开展 (10分)	结合日常工作完成情况赋分，上限10分。根据日常工作完成的时效与质量、各类活动的参与度和成绩等排序，排名第1赋2分，第2赋1.5分，第3赋1分，第4赋0.5分；竞赛评奖类活动，排名第1（一等奖）每例赋2分，第2（二等奖）赋每例1.5分，第3（三等奖）每例赋1分；未作出等级直接评奖的，每个获奖单位赋1分。		
二、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权重30%）				
思想政治 和意识形态工作 (80分)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 (30分)	1. 严格对照《衢州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衢州学院意识形态工作机制清单》落实好工作责任，抓好贯彻执行，未落实的视情况扣3-5分。 2. 每年至少2次认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排查，进行专题研究，按要求上报自查报告给宣传部，少一次扣3分、未按要求视情况扣1-2分；特殊时段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未落实的扣3分。 3. 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全年不少于6次，少1次扣1分；每年至少邀请校领导参加理论中心组学习一次，未有校领导巡听旁听的扣2分。 4. 认真组织学习中央有关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文件和讲话精神，每少一次扣1分；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未落实扣2分。 5. 本单位党政负责人切实履行“部门审核人”职责终审本单位新闻投稿，按照《衢州学院媒体信息发布规定》做好审批备案。检查发现未落实审核机制的扣2分。 6. 课堂和教材管理措施到位，无意识形态安全事故，发生1次扣2分；严格执行学术报告、讲座、论坛、宣传品等三级审批报备制度，审批备案材料规范，安全无事故，本单位宣传栏、电子屏等阵地监管责任明确、备案规范，更新及时，内容无误。把关不严、审批不规范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 7. 防范宗教势力向校园渗透，发生本单位师生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每人次扣4分。 8. 及时准确掌握师生动态，配合学校开展师生思想状况调研，未配合的扣2分；及时向学校党委汇报意识形态领域重要情况，未及时汇报每次扣2分。 9. 被上级部门通报意识形态安全事件，视情况扣分； 10. 积极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把思政元素融入教育教学，育人成效明显。课程思政覆盖率为100%的，不扣分；大于等于95%小于100%的，扣1分；大于等于90%小于95%的，扣3分；小于90%的，扣5分。本年度省级课程思政项目延期或者未能结题的，每项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和评分办法	自评分	考核分
	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 (20 分)	1. 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列为每年 2 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 及时掌握师生网上言论动态, 少 1 次扣 2 分。 2. 积极组织领导干部、辅导员、班主任形成网评员队伍, 每个二级学院至少选派 2 名网评员参与网络评论, 主动引导网上舆论及进行正能量宣传, 及时摸排掌握师生中网络“大 V”“意见领袖”“吧主”等人, 未按要求有效摸排引导扣 2 分, 在重大活动中未参与网评活动扣 3 分。 3. 加强本单位网站、新媒体平台建设, 管辖范围内网站、新媒体发布信息内容真实、客观、准确, 发布信息无表述错误和涉密内容, 更新及时。检查发现网站未按规定表述、网站内新闻栏目未实时更新, 其他栏目未动态更新, 公众号长时间未更新, 视情况扣分, 发布信息被通知提醒涉政表述错误视情况扣分。 4. 按要求开展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有关情况排查并及时上报排查报告, 及时向学校党委汇报网络意识形态领域重要情况, 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3 分。 5. 注重舆情防范, 无重大负面网络舆情; 妥善应对涉及本单位的舆情事件, 有效降低负面影响。未及时引导处理一次扣 2 分, 发生较大负面网络舆情每次扣 4 分, 同年因不够重视导致同类舆情事件多次出现扣 3-5 分。		
	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 (20 分)	1. 加强理论学习, 学习记录、档案完整。教职工政治理论集中学习每年不少于 40 学时, 少 1 学时扣 0.5 分; 学习记录过于简单、档案不全的酌情扣分。 2. 完成学校规定的思想政治教育各类主题教育活动、主题宣讲、专题报告等任务, 积极参与并完成宣传员培训、8090 理论宣讲等重点工作, 未完成 1 项扣 2 分。 3. 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 认真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和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工作部署, 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师德师风工作, 贯彻落实不力的, 1 次扣 2 分。 4. 严格遵守和落实《衢州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修订)》各项规定, 失范行为被信访举报的, 一次扣 5 分; 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 一次扣 10 分; 失范行为情节严重以上的, 一次扣 20 分。		
	学生思政 (10 分)	1. 学生工作有计划(内容体现学校重点工作), 有总结(工作开展情况与原定目标匹配度高), 根据各学院情况排序并酌情打分, 共 2 分。 2.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风建设、心理健康教育、评优评奖、违纪处理、帮困助学、文明寝室建设、国防教育与征兵、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各类主题教育活动等有序有效, 各类信息报送规范及时, 未发生重大工作失误。对疏于管理、处理不当、程序不到位等造成工作失误, 酌情扣分, 共 4 分。 3. 育人工作体系健全, 落实教师育人工作考核完善, 根据各学院情况排序并酌情打分, 共 1 分; 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业务培训有成效, 根据各学院情况排序并酌情打分, 共 1 分。 4. 学生工作有特色、有创新, 有研究、有成果, 根据各学院情况排序并酌情打分, 共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和评分办法	自评分	考核分
新闻宣传与文化建设 (20分)	校内宣传工作 (10分)	二级学院全年须在学校信息门户网站(内网)、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上发表不少于30篇(含视频新闻),内网2篇文章折算1篇,未达标不给予排名不得分。根据二级学院日常新闻稿件的数量、质量及稿件类别排序,排名分为一、二、三档次,第一档次得10分,第二档次得7分,第三档次得5分。		
	社交媒体宣传 (5分)	全年在市级以上媒体刊发宣传报道稿件(含视频新闻),市级媒体1篇0.5分,同一篇文章在市级不同媒体发表算一次;省级及以上媒体1次2分。主动提供新闻线索或新闻素材,完成或协助完成宣传部(新闻中心)主题策划任务、重大宣传任务及其他各项宣传任务,主动有效参与1次加1分。		
	文化建设 (5分)	1. 高度重视本单位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积极配合创文工作,师生不文明行为被通报的,每人次扣1分。 2. 积极开展并主动配合学校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积极推动校园文化标识应用,打造有特色的校园文化环境,未按校园VIS规范落实的扣2分。 3. 通过各种形式开展普法教育,未落实的扣1分;本单位干部教师普法考试参加率、合格率达到100%,缺考或不合格人员每人扣1分。		
三、党风廉政建设(权重25%)				
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40分)	加强组织领导 (10分)	1. 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上级党委、纪委有关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关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学习贯彻不到位的,扣2分。 2. 及时研究、部署、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每年召开1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每半年召开1次党委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每半年召开1次党风廉政建设暨政治生态状况分析会要求落实不到位的,扣2分。 3. 将全面从严治党纳入本学院工作计划,结合实际制定领导班子年度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组织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召开党委会组织听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年度工作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的,扣2分。 4. 深化清廉校园建设,未积极开展“勤廉学院”“勤廉党支部”建设的,扣2分。 5. 认真组织开展酒驾醉驾及其背后“四风”问题等专项整治、专项治理工作,有关要求落实不到位的,扣2分。 6. 支持纪检监察组织履行监督责任,重视基层纪检组织建设,对“一校一策”“一院一策”“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等政治监督、专项监督工作不支持不配合,党支部纪检委员配备不到位的,扣2分。 7. 支持校内巡察工作,主动接受巡察监督,支持配合或巡察整改不力的,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和评分办法	自评 分	考核 分
	严肃纪律 规矩 (10分)	1. 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以及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民主生活会等制度，有关制度贯彻执行不力的，扣2分。 2.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上级和学校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或出现不担当不作为等行为，被追责问责的，扣2分；对师生员工关注或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未及时处置，造成后果的，扣2分。 3. 督促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接受请托记录报备等制度要求，监督检查不力或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置、未按要求报告的，扣2分。		
	加强日常教育 管理监督 (10分)	1. 加强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将纪法教育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重要内容，融入各类学习培训，未认真开展纪法教育的，扣2分。 2. 落实廉洁教育日常提醒和重要节点教育提醒机制，未在重要节点传达贯彻上级要求、加强廉洁教育提醒的，扣2分。 3. 深化警示教育，未按要求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警示教育的，扣2分；未利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的，扣2分。 4. 推进廉洁文化建设，未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形成廉洁文化“一院一品”创建、开展廉洁文化活动的，扣2分。 5. 加强对内设机构负责人（包括科室、教学科研学术组织、党支部、分工会等）的监督，落实谈心谈话、日常监督等要求，对人选把关不严格、思想作风情况不掌握、发现问题不及时、督促整改不到位的，扣2分；结合党建述职评议等工作，每年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听取党支部书记加强党的建设和述责述廉情况报告，开展评议，相关要求落实不到位的，扣2分。 6. 坚持抓早抓小，积极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教职工教育提醒不到位的，扣2分。 7. 加强制度建设，集体决策机制以及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制度不健全或落实不到位的，扣2分；党务、院务等公开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2分。 8. 发现问题不及时、不处置、不报告的，扣2分；收到涉纪信访举报或问题线索未及时移送校纪委的，扣2分。		
	问题整改 落实 (10分)	用好“七张问题清单”整改落实机制，对巡视巡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审计、信访、专项检查等发现问题和反馈意见，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每例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和评分办法	自评分	考核分
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30分)	带头贯彻执行 (10分)	1. 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委行政工作部署，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工作，贯彻落实不力的，扣2分。 2. 带头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要求，管好家属亲友和身边工作人员，教育约束不力的，每起扣2分。 3. 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落实不到位的，违规决策造成不良后果的，扣2分；未严格落实集体议事决策末位表态要求的，每起扣1分。		
	自觉接受监督 (5分)	自觉接受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未按要求述责述廉的，扣2分；未按要求在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公开个人有关事项的，扣2分；未按要求在年度民主（组织）生活会上，对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问题作出说明的，扣2分；新任职“一把手”到任（包括新一届班子换届）后，未在第一次党委会上口头上公开个人有关事项的，扣2分。		
	加强研究部署与督促落实 (5分)	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四个亲自”要求，落实不力的，扣2分；未按要求主持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专题会、分析会的，扣2分。 2. 督促领导班子履行“一岗双责”，发现责任不落实不到位未约谈的，扣2分；未当面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汇报的，扣2分。 3. 抓好问题整改，未召开党委会等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巡察、审计、专项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扣2分。		
	履行教育管理监督责任 (10分)	1. 加强对班子成员的监督，谈心谈话、约谈提醒不到位的，扣2分；发现问题未向校纪委反映和报告的，扣2分；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被函询问题未进行教育提醒，督促其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说明的，扣2分。 2. 加强对内设机构负责人的监督，日常谈话、任职谈话、监督谈话等要求落实不到位的，扣2分；未将监督情况作为述职重要内容的，扣2分；对内设机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未督促指导的，扣2分。 3. 加强重点岗位人员廉政谈话，未按要求做到廉政谈话全覆盖的，扣2分。		
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 (20分)	履行“一岗双责” (15分)	1. 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岗位职责，认真贯彻各项决策部署，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或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扣2分；未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的，扣2分。 2. 抓好分管领域和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未及时分析、研究、部署、检查分管范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扣2分；未主动参加分管、联系内设机构重要会议，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与督促的，扣2分；未主动向主要负责人、党委会汇报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的，扣2分；未全面、如实记录和报告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情况的，扣2分；未认真抓好巡察、审计以及专项监督等工作中涉及分管范围问题整改的，扣2分。 3. 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对分管人员经常性提醒不够的扣2分；发现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未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的，扣2分；发现问题未报告的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和评分办法	自评分	考核分
	严格廉洁自律 (5分)	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要求,管好家属亲友和身边工作人员,教育约束不力的,扣2分;未按要求在民主(组织)生活会上公开个人有关事项的扣2分;未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作出说明的扣2分;未按要求述责述廉的,扣2分。		
各二级 纪委履行 监督责任 情况 (10分)	履行协助 职责(4分)	协助同级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协助制定责任清单、谋划清廉建设、推动工作落实不力的,扣2分;推动“四责协同”不力的扣2分;协助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究、分析等制度机制不力的,扣2分。		
	加强监督 检查 (6分)	1.加强政治监督,未结合实际开展“一院一策”等政治监督工作的,扣2分。 2.加强同级监督,落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要求,对校内巡察、审计、专项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监督不力的,扣2分;对违反决策程序问题监督不力的,扣2分;对贯彻民主集中制情况监督不到位的,扣2分;对班子成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未及时谈话提醒的,扣2分;对廉情抄告整改情况未进行跟踪督查,未及时纠正整改工作不足的,扣2分;未按要求报告“一把手”和领导班子问题的,扣2分;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职尽责、廉洁自律情况未纳入向校纪委报告、述职重要内容的,扣2分;未向同级班子成员通报其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扣2分。 3.加强日常监督,未常态化开展正风肃纪检查的,扣2分;工作联系、谈心谈话、任职廉政谈话、重点岗位人员廉政谈话等制度要求落实不到位的,扣2分;督促加强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重点领域制度建设不力的,扣2分;对相关人员需要在组织生活会上说明情况监督不力的,扣2分;对信访情况分析、报告不力的,扣2分;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教职工未开展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的,扣2分。 4.协助上级监督,对校纪委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不落实或落实不力的,扣2分;未按要求协助校纪委开展监督检查的,扣2分;对重点人重点事分析研判不到位的,扣2分。 5.认真受理信访举报,及时处置问题线索,未按权限受理和处置信访举报、问题线索,重要情况未及时向校纪委报告的,扣2分。 6.认真参加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相关要求落实不力的,扣2分。		
1.本部门单位中层以下教职工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因轻微问题受到“第一种形态”处理的,每例按1-4分扣分;受到第二、第三、第四种形态处理的,每例分别按照6、8、10分扣分。领导干部带头严肃纪律规矩,主要负责人受到“第一种形态”处理的,每例按3-6分扣分;受到第二、第三、第四种形态处理的,每例分别按照10、20、30分扣分。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受到“第一种形态”处理的,每例按2-5分扣分;受到第二、第三、第四种形态处理的,每例分别按照8、15、20分扣分;处分执行不到位的,每例扣2分;未认真开展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工作的,每例扣2分。主动发现、及时纠正、及时报告问题的,不扣分。 2.“勤廉学院”“勤廉支部”、廉洁文化品牌建设相关经验做法在全校推广的,每例加2分。申报校级以上廉洁文化研究项目、撰写相关研究论文的,每例加0.5分;项目立项、论文发表或获奖的,每例酌情加1-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和评分办法	自评分	考核分
四、安全稳定（权重 10%）				
平安校园建设 (100 分)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15 分)	教职工中每有 1 起，扣 10 分，学生中每有 1 起，扣 5 分，扣完为止（以公安笔录为准），单个案件金额损失学生超 5 万、教师超 10 万，本项不得分；师生涉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等行为，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或通报的，本项目不得分。		
	交通安全 (20 分)	本年度内，师生车辆违章比例从低到高排名，1-5 名得 20 分，5-15 名得 15 分，15-25 名得 10 分，25 名以后得 5 分，因违规造成交通事故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等本项不得分。		
	消防安全 (30 分)	在日常消防检查中发现电瓶车违章充电、堆放易燃物品等违反消防规定情况，每起扣 2 分；因消防违规行为收到保卫处或消防部门整改通知单（函），视情节每起扣 5-10 分；收到消防整改通知单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 5-10 分；学生公寓日常检查中，备案登记的消防违规违纪行为，每起扣 0.5 分；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处分，每起扣 5 分；师生所在区域发生火灾未造成不良影响与财产损失的，每起扣 10 分，扣完为止；发生火灾并造成不良影响与财产损失的，此项不得分。		
	治安安全 (15 分)	师生翻越绿篱进出学校每起扣 2 分；师生在校内外发生打架、斗殴、偷盗等治安案件，每有 1 起视情节扣 5-10 分（以保卫处或公安接警记录等为准），扣完为止；其他违反学校纪律破坏校园安全及其他不良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给予扣 5-10 分，扣完为止。		
	安全工作开展 (5 分)	不支持配合学校保卫、实资部门开展工作，对上级部门、学校保卫、实资部门下达的隐患检查、整改任务落实不力的，不积极协助公安部门、保卫、实资部门查处案件及未加强安全机制体系建设和未积极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培训等视情况给予扣 1-5 分，未制定部门安全工作职责清单扣 2 分，扣完为止。		
	实验室安全 (15 分)	实验室安全工作队伍建设不重视，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安全培训不到位的，视情况给予扣 1-5 分；学院与实验室应急预案缺失的，视情况给予扣 1-6 分；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等，视情况给予扣 1-8 分；收到实验室安全整改通知书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所属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给予扣 3-15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和评分办法	自评分	考核分
五、群团统战工作（权重 10%）				
加强统一战线和群团工作 (100 分)	统战工作 (30 分)	1. 学院党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门的统战工作会议，听取统战工作汇报，未按规定完成扣 5 分。 2. 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的思想引领，未开展联系党外人士工作的，扣 5 分。 3. 未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工作的，扣 10 分。 4. 存在不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职情况的，扣 10 分。		
	共青团工作 (40 分)	1. 学院党委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团的工作和建设，听取 1 次共青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汇报，未按规定完成扣 5 分。 2. 学生会工作纳入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总体格局，学院党委应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未按规定完成扣 5 分。 3. 按时按要求，规范召开团学代表大会，形成规范的会议材料，未按规定完成扣 10 分。 4. 规范完成团员发展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基本制度，着力增强团支部政治教育功能，推动理论学习规范化，并形成规范的学习台账，未按规定完成扣 10 分。 5. 完善智慧团建系统建设，按要求完成学社衔接、团员教育评议、专题学习等工作，常态化开展青年大学习等线上平台学习，全年平均学习参与率不低于 80%，未按规定完成扣 10 分。		
	工会工作 (30 分)	1. 学院党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门的工会工作会议，听取工会工作汇报，未按规定完成扣 5 分。 2. 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听取学院年度工作、工会工作报告，学院发展、教职工队伍建设、学科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事项报告，提出意见建议，审议通过并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未按规定完成扣 15 分。 3. 未按期组织开展换届选举，扣 5 分。 4.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女教职工活动，未按规定完成扣 5 分。		

